

小伙纵身跳下六楼身亡,女友攥着他冰凉的手,发出凄厉的惨叫——

醒醒啊,不要吓我!

昨天下午,迈皋桥北苑一村4幢居民楼顶天井上,一个绝望的小伙子在拨完最后一通“无人接听”的电话后,用6层楼的高度,作为他人生的最后一段路。绵绵雨水很快洗干净一楼水泥地上的血迹,而一个22岁的年轻生命就此消逝。

小伙跳下六楼

昨天下午1点左右,迈皋桥北苑一村4幢居民楼下,几位老年人因避雨躲在自行车棚里,悠闲地打着扑克。“当时大多数居民还在午休,周围很安静,我们根本没感觉到异常。”在楼下打牌的居民陈大妈说,就在大伙很投入的时候,身后突然传来一声闷响,大家吓得都从凳子上跳了起来。

这时,一个小伙子躺在距离车棚不到3米的水泥地上,一动不动,鲜血已经流了一地。“不好,有人跳楼了!”居民吓得大叫起来,赶紧报警。

“这不是家住5楼的那个小家伙吗?”一位邻居震惊地发现,这个小伙子很眼熟,仔细一看,竟然就是住在自家楼上的。

很快,一位中年女士飞奔下楼,一头扑在小伙子身上,放声大哭。邻居们说,小伙子家是个单亲家庭,这位女士就是小伙子的母亲。“他没

有进家,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的啊!”母亲无法接受这个现实,一边哭一边喃喃地重复着“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?”

民警和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后,将小伙子火速送往附近的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。经民警勘察,初步认为小伙子是从自家楼道6楼顶层的天井处坠楼的,而小伙家住5楼。“肯定是他想不开,自己爬到楼上跳下来的啊!”小伙子母亲哭着说。

母亲称儿子因感情纠纷自杀

当记者随后赶到医院抢救室时,却得到小伙子不治身亡的消息。母亲为儿子盖上白被单时,喃喃地自言自语:“我把你养到22岁也不容易啊……”许多在场的家属和病人都红了眼眶。

过了一会,一名年轻女子失魂落魄地从雨中冲进抢救室,发出凄厉的惨叫。记者看到,女孩跪倒在抢救床边,双

手紧紧攥着小伙子垂落的一只手不断晃动。“你醒醒啊,不要吓我!”女孩尖叫的声音不住颤抖,“告诉我这不是真的,你是骗我的!”

然而,任凭女孩怎么哭喊,小伙子已经听不到了。

小伙子母亲说,女孩是儿子的女友,两人最近因吵架闹分手了。

“前些时候他俩就闹过分手,只要两人一吵架,女孩就把手机关了。”小伙子母亲哭着说,每到这时候,儿子联系不上女友都会失魂落魄。

“后来他俩和好了,可前一天又吵起来,女孩非要和我儿子分手。”这位母亲认为,儿子对女友一往情深,可女孩昨天又不接儿子电话,儿子最后是想不开才寻死的。

小伙子母亲说,从儿子留下的手机中可以看到,就在跳楼之前,还在不断拨打女友的电话。

女孩在抢救室里哭得死去活来,情绪几乎崩溃的她随后被民警扶走。

连日阴雨谨防情绪抑郁

“真可惜啊,年纪轻轻的,怎么会想不开呢?”看到痛哭流涕的女孩,再看看已经流干眼泪的小伙子母亲,急诊大厅里充满了叹息声。

记者随后咨询了心理专家,专家表示,小伙子在遇到挫折后选择极端方式,可能和连日来连续的阴雨天气有关联。“天气对人的心情影响非常明显,持续没有阳光,人的心情也会因此缺少阳光,变得阴沉,倍感抑郁。”南京目前正值连日阴雨的秋冬季节,容易让人产生悲观情绪,历来是抑郁症的高发期。

专家提醒市民,在这样的天气,应特别注意控制情绪,合理地宣泄情绪,一旦发觉自己遇到不顺心的事,要及时向亲人或好友倾诉,或选择其他的发泄途径,千万不要让自己的情绪走向极端。

(周先生爆料奖100元) 快报记者 王觅

为张报纸 把人肚子捅个洞

通讯员 张佐 快报记者 李梦雅 发自玄武区法院

早上七点钟,于辰迷迷糊糊地正在穿衣服,突然感到下腹一阵巨痛,他抬头一看,同事杨强拿着一块长玻璃戳进了他的肚子,“你不让我好过,我也不会让你舒服!”杨强瞪着眼睛吼道。到底是什么深仇大恨让杨强下此毒手?“我在看报纸的时候,他抢了,我不高兴。”这就是杨强的理由。

杨强是河南人,初中毕业后来南京打工,去年底的一天,他在地上捡到一张报纸后,便蹲着看了起来。正当他看得津津有味时,同事于辰从背后一把夺走了报纸。

“你干什么!”杨强很气愤。“不干什么,我也要看!”于辰说。“你是不是找麻烦啊?”杨强生气了,不料于辰把报纸揉成一团,随后摔在了地上。“我看不行了你也别看!”于辰骂

道,两人不欢而散。

到了晚上,郁闷的杨强回到宿舍后,看到于辰像没事人一样跟别人聊天,火气一下子上来了,外出找了块长玻璃片,将尾部用胶布缠上后藏在身上。再回宿舍后,于辰已经睡着了,虽然一心想要报复,但考虑到趁人睡觉伤人太不厚道,杨强决定等于辰醒后再下手。这一等,就等到次日早上7点钟,当于辰开始穿衣服时,他一刀刺在对方肚子上,因为用劲太大,他把自己的手也划伤了。于辰清醒后,马上把玻璃片拔了出来,肚子里的血不断地往外涌。这时,害怕于辰来打自己,杨强又顺手拎起一个啤酒瓶朝对方头上砸了下去。

经法医鉴定,于辰胆囊、肝脏破裂,已构成重伤。

最终,杨强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玄武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疼痛难忍 李大妈差点跳楼

快报讯(记者 解璐)年过花甲的李大妈因为右胳膊疼痛难忍,昨天凌晨竟要跳楼,幸亏被儿子儿媳拉住。昨天下午,儿媳带李大妈到医院就诊,发现她原来得了带状疱疹。

最近几天,李大妈的右膀子疼得很厉害,根本碰不得,“疼起来就像电打火燎一样。”李大妈痛苦万分。为了不打扰家人,李大妈疼的时候,用被子捂住嘴,到后来实在受不了,就用被子包住头往墙上撞。

昨天凌晨,李大妈终于忍不住哭出声来,儿子和儿媳闻声赶来,看见母亲下了床就往阳台上冲,要往楼下跳,“让我

死了算了,我也受不了了!”儿子和儿媳哭着抱着她的腰,总算把她拦了下来。

昨天下午,媳妇小王带着李大妈到医院治疗,医生发现她右臂上有几串长约十厘米的红色水泡,上面还有抓破的痕迹。“你得了急性带状疱疹。”医生说,带状疱疹是一种以皮肤疱疹为特征的疼痛性疾病,往往在秋冬季节发生。疼痛的特点以刀割样或烧灼样为主,很多人往往难以忍受。像李大妈这种带状疱疹,由于就诊和治疗还算及时,经过短时间的治疗就可以恢复。

(顾先生爆料奖30元)



劳动合同有疑问 来听法律大讲堂

快报讯(通讯员 黄建中 记者 吴杰)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不是铁饭碗?什么情况下单位才能开除员工?本周日法律大讲堂,请来南京天煦律师事务所主任、秦淮区政府法律顾问田宏,为读者详细解读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条例。

9月18日,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条例出台并施行。田宏介绍,实施条例对《劳动合同法》中的很多条款作了明确化的规定。但是,目前还是有很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不懂《劳动合同法》,也不理解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条例。本周法律大讲堂,田宏就将对此做详细的解读,并接受读者的咨询。有兴趣的读者请打电话报名参加。

讲座时间:11月2日(午)9:30-11:30
讲座地址:南京雨花路47号(中华门街道办事处三楼会议室)
公交线路:102、105、26、33、16、49、2路雨花路下车,南京玉光宾馆大楼后面。
报名电话:93359447,83359449



食指中指残疾 不能办残疾证

谷先生:我的左手因为意外,食指和中指被截肢这样的情况能办残疾证吗?

栖霞区残联:根据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,轻度(三级)里第五条有相关规定,单侧拇指伴食指(或中指)缺损,单侧保留拇指,其余四指截除或缺损才符合申请残疾证要求。

快报记者 赵丹丹

遇车祸放弃治疗 保险公司拒赔

交通事故赔偿中有三个误区

在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,有人认为,受害人超过60周岁,就得不到误工费赔偿;家属放弃治疗,不能赔付死亡赔偿金;车辆遭损,未经修复经鉴定后,不能要求赔偿贬值损失。这些看法存在一定的误区。日前,溧水法院审结了三个案件,作出了明确的答复。

通讯员 溧海 田夫 快报记者 吴杰

[误区一] 超过六十岁,没有误工费?

【案情】去年9月23日,章某驾驶中型货车将横过机动车道的陈某撞伤。经交警大队认定,章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,陈某负该事故的次要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陈某住院治疗75天,经司法鉴定,陈某颅脑损伤所致轻度神经障碍,日常活动能力部分受限,伤残等级为九级。

今年5月,陈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,货车所属公司要求赔偿。

【处理】对于误工费,陈某主张10600元(212天×50元),但是被告认为陈某已超过60周岁,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,应不予支持。法院认为,陈某系农民,没有退休工资,在事故发生前,陈某具有劳动能力且一直在从事劳动,有固定的收入,而陈某主张每天误工费50元,低于当地同行业的平均工资。所以,陈某主张误工费10600元,法院予以支持。最后,法院判决被告应赔偿陈某各项损失6万多元。

[误区二] 已经放弃治疗,没有死亡赔偿?

【案情】今年2月17日,常某无证酒后驾驶摩托车,撞倒前面骑自行车的杨某,致使杨某受重伤。交警大队认定,常某负全部责任。杨某被送往医院抢救,住院治疗5天后,处于脑死亡状态。家属要求放弃治疗并出院,医院同意,杨某出院后随即死亡。

杨某去世后,家人将常某及保险公司告上法院,要求赔偿20万元,其中死亡赔偿金11万元。保险公司认为,杨某的死亡原因是其家属主动放弃治疗导致的,所以家属要求死亡赔偿不合法。

【处理】法院认为,杨某住院第二天,便处于脑死亡状态,而脑死亡者永远不可能苏醒过来,无论采取何种医疗手段最终都将演变为心脏死亡。所以,杨某的死亡原因确系该次交通事故造成,与家属放弃治疗无必然的法律上的因果关系。最后法院判决,保险公司赔偿12万元,常某在保险金之外赔偿2万元。

[误区三] 车未修好去做鉴定,贬值损失不能支持?

【案情】今年3月2日,郭某驾驶压路机撞到了梁某停在路边的轿车,造成轿车损坏。交警大队认定,郭某负该事故全部责任。经溧水县物价局鉴定确定,车辆的直接损失为7000多元,梁某将郭某告上法院要求赔偿。在审理过程中,梁某觉得车子即使修好了,总是没有原来的好,存在一个贬值的问题。于是又申请对车辆贬值损失进行鉴定,法院委托鼓楼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进行鉴定,鉴定价格(贬值损失)为11400元,鉴定费为2000元。梁某就此要求郭某赔偿。

郭某认为,梁某要求赔偿贬值损失没有法律依据,同时郭某对鼓楼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结论也有异议,因为车辆没有修好就去鉴定,是不合理的。

【处理】法院认为,该鉴定结论系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,郭某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,对车辆的贬值损失,郭某应当赔偿。最后法院判决,郭某赔偿车辆损失7000多元,车辆贬值损失11400元,鉴定费2364元,共计2万多元。

广告牌摇摇欲倒 危险!

投诉人:朱女士
投诉内容:黑龙江路有个广告牌要倒,经过这里的小学生很多,跟他们讲要离远点,但还是很危险。

昨天下午,记者来到现场,在黑龙江路东站往西走一百多米,看到了这个摇摇欲坠的广告栏。它的一根立柱已经被撞得严重变形,与地面形成60度的夹角,靠人行道一侧的窗栏也快要脱落,广告栏的上檐悬在盲道上。行人路过这里时,都忍不住要抬头多看几眼。

旁边理发店的女店员讲,10月24日晚上,这个广告栏曾遭受汽车的猛烈撞击,“当时轿车像是失控了一样,忽然就撞上广告

栏,要不是有它挡着,车子就要开进我们店里了。”店员也说,西面不远处就是紫竹苑小学,周围还有居民小区,来往的行人很多,有安全隐患。“几天前有人来看过,可当时没有维修,也没有拆除,只是看了下就离开了。”

记者根据广告栏上的标识,找到了南京汇文物流有限公司,一位姓曾的经理承认这个广告栏属于他们公司维护,他说:“我们接到了报修电话,但因为是车祸撞坏,与普通维修养护的流程有些不同。今天上午我去交警五大队协商过这件事。”曾经理承诺,明天上午就会和相关人员一起去现场,将损坏的广告栏撤下。

见习记者 是钟寅

欠下一屁股水电费 房客蒸发

“这个人害我前后替他交了700多的费用,搬走了我的家具,弄得我地板都烂了,现在找不到人。”今年74岁的王春华老人近日找到记者投诉,她的房客在房屋到期以后,不仅不和她见面交付房屋,还丢下一个烂摊子叫她收拾,目前,玩起了人间蒸发。

2003年初,王春华把曹都巷23号204室的一套房子租给了张某,房子的租金是700元每月,一共租出去5年,到今年7月18日,王女士来收房的时候,却发现张某早已做起了二房东,把房子又租给了别人,房屋到期后,张某连面都没见,只是叫人送还了钥匙。王女士收回自己的房子后却发现,家中原本的家具都已不见了,地板烂了一个大洞,电话因为欠

费停机,水电卡不知去向。王春华忙着交各种欠费就花去了700多元,电话联系张某,对方表示肯定会还,可很快手机就停机了,再联系他的工作单位,竟说查无此人。目前王春华手中只有张某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“这种情况,房东在签订租房合同的时候,其实是可以收取押金的,这样就可以很好地预防房客的恶意欠费。如果王女士有对方的身份证号码,还可以向房客所在的派出所查询他的住址。”南京友德法律服务所的王军敏律师告诉记者,因为张某所欠的费用并没有达到立案金额,所以她只能寻求警方的帮助,但无法立案。

快报记者 陈岚